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170 (DC)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项目名称: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

项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 宋中雷

工作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16 日-18 日

工作人员: 黄浩、常新宇、霍志强、简斐斐、王站西、裴书林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57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项目用地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874724 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黄埔区长洲街道、番禺区化龙镇、石楼镇。线路起始于万胜围站，终止于莲花站，全长 18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置 8 座车站（凤浦公园站、新洲站、长洲站、展贸城站、化龙站、蒙地站、龙泽站、莲花站），明挖风井 3 座（长洲风井、展长风井、蒙化风井），明挖车辆段 1 个（莲花车辆段），明挖段 1 个（万胜围明挖段）。地上用地面积 874724 平方米，其余地下用地面积 717892 平方米。项目沿线多为现有道路、农田、河涌、民房、篮球场，整体地势平坦。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的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调查	8
(四) 考古试探	44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62
(一) 考古调查结果	62
(二) 文物保护意见	62
附表一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考古试 探探孔登记表	63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 围一莲花)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67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69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70
附录四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73

一、项目概况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位于海珠区琶洲街道、黄埔区长洲街道、番禺区化龙镇、石楼镇。线路起始于万胜围站，终止于莲花站，全长 18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置 8 座车站（凤浦公园站、新洲站、长洲站、展贸城站、化龙站、蒙地站、龙泽站、莲花站），明挖风井 3 座（长洲风井、展长风井、蒙化风井），明挖车辆段 1 个（莲花车辆段），明挖段 1 个（万胜围明挖段）。地上用地面积 874724 平方米，其余地下用地面积 717892 平方米。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00' 1.60''$ ， $E113^{\circ} 29' 24.03''$ ；东南角 $N23^{\circ} 00' 1.75''$ ， $E113^{\circ} 29' 24.57''$ ；西北角 $N23^{\circ} 06' 1.26''$ ， $E113^{\circ} 22' 41.79''$ ；东北角 $N23^{\circ} 06' 0.41''$ ， $E113^{\circ} 22' 57.0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57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该工程建设，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工程项目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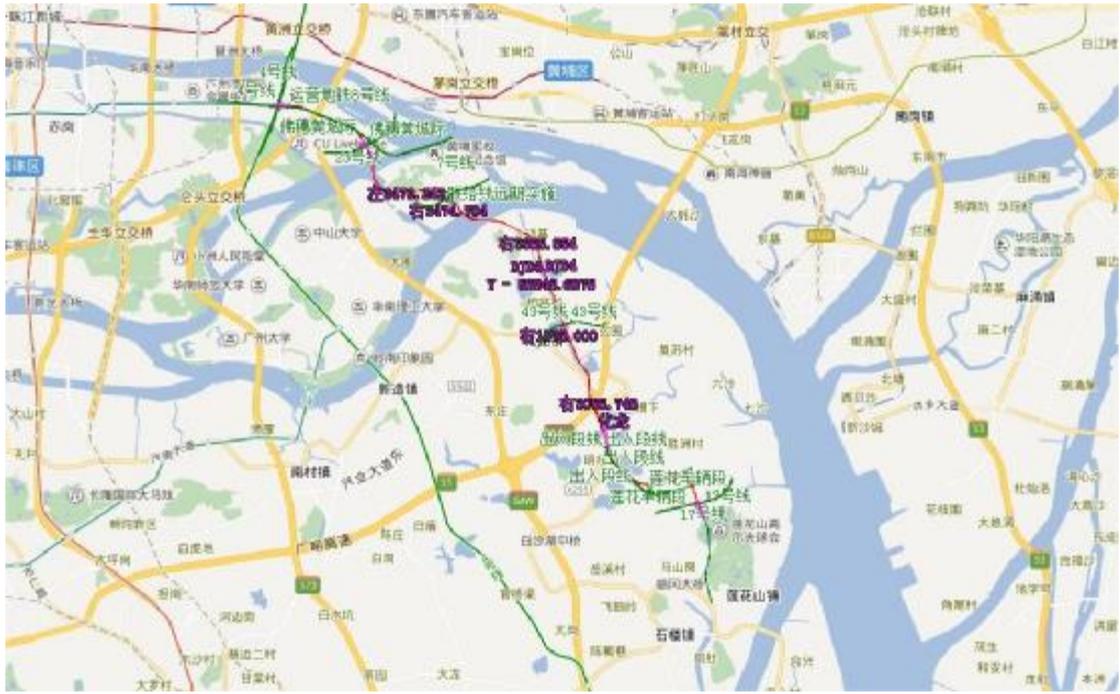


图 2 工程项目及周边位置示意图（百度地图）



图 3 工程项目卫星红线图（奥维地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线路走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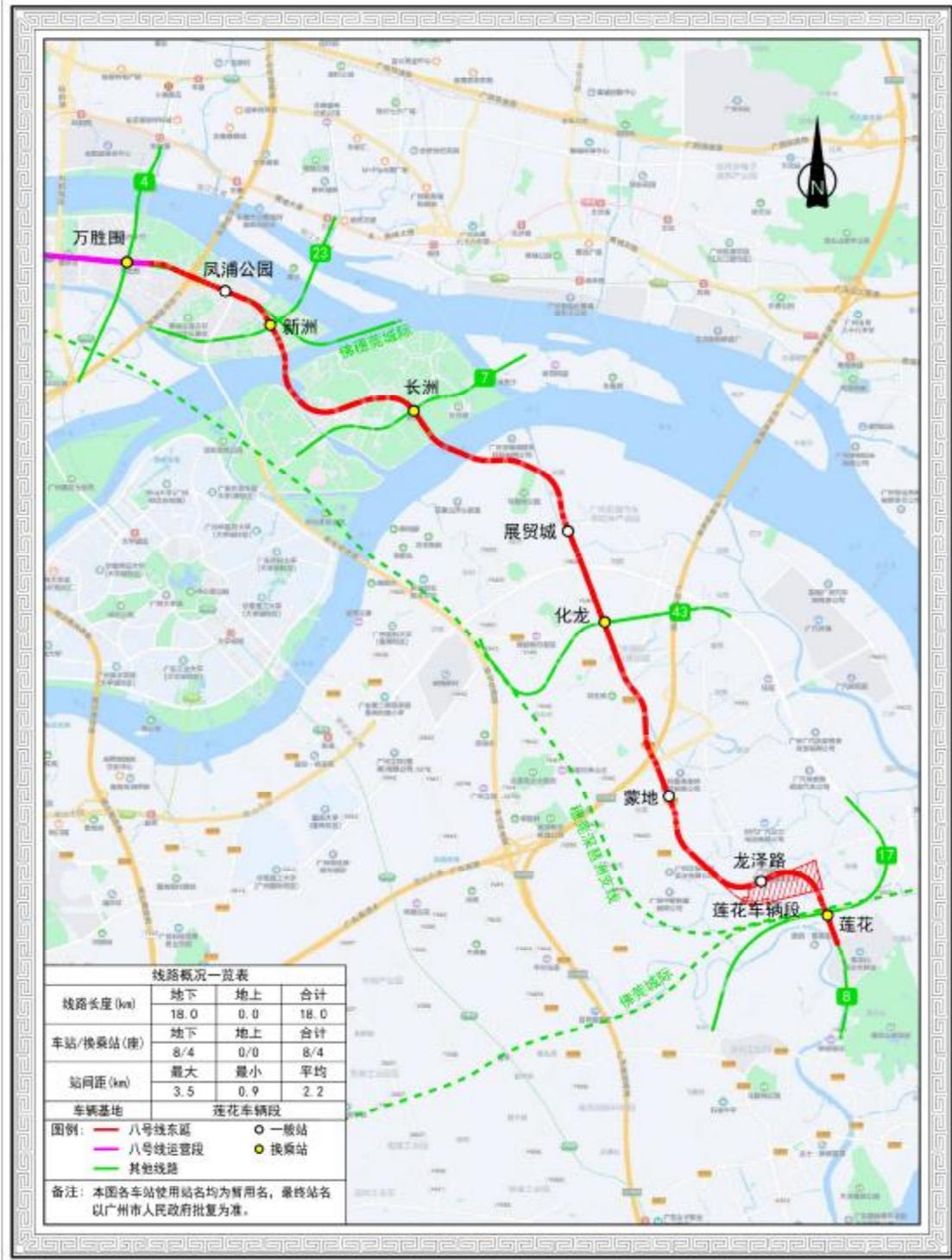


图 4 工程项目线路走向示意图（建设单位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该工程连接海珠、黄埔、番禺三个行政区。根据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该线路经过的区域周边重要文物遗存简述如下：

外国人公墓 位于长洲街深井社区竹岗（俗称马鞍山或番鬼山）山腰。坐东朝西，墓地宽 40 米，深 30 米，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现存墓 26 座，有棺状式、立碑式，花岗岩石构筑。整个墓地周围翠竹丛生，郁郁葱葱。外国人公墓原有美国首任驻华公使亚历山大·义华业等人的墓 237 座，后被严重破坏，1998 年经修复后仅存 26 座墓。墓分三排排列，每排落差约 1.6 米，深约 10 米。上排有 9 座墓、中排有 10 座墓、下排有 7 座墓，每墓间距在 1.3 米至 2 米间，除下排有 2 座墓是横排外，其余墓均是竖排。在墓地的周边，还竖有 4 块墓碑石。埋葬在这里的外国人，大多为政府官员、经贸人员和船员等。鸦片战争前后，长洲、深井一带，水深港阔，逐渐成为商贾云集、显赫一时的贸易口岸。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设立粤海关管理海上对外贸易，黄埔港（今海珠区黄埔村）对岸的长洲岛和深井岛成为政府指定安葬外国人的墓地。现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埔军校旧址 位于长洲街梅园社区军校路，是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帮助下，为培养军事干部而创办的。开办于 1924 年 6 月 16 日，初名陆军军官学校。1926 年 3 月改名中央军事政治学校。1928 年改名国民革命军军官学校。因校址设在市东郊黄埔的长洲岛上，故通称黄埔军校。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沙路炮台旧址 位于化龙镇沙路村北约坊的马腰岗和兵岗的两座山腰上。沙路炮台分置于两座山岗间，形成南北纵深相依的两个炮台，扼守珠江水道，北与黄埔长洲岛隔河相望，原属长洲炮台管理，可以说是虎门海防要塞的后方阵地。

沙路炮台建于清光绪十年（1884）。时任两广总督张之洞奏准而建的长洲、沙路、鱼珠、中山、屏岗、东山等 5 所炮台（见《番禺县续志》十七卷）。炮台采用混凝土或三合土建成，共有后膛炮池 8 个，其中兵岗山有 2 个，马腰岗有 6 个，并设有指挥所。有兵房、药库、水井、文职人员家属住房等。地面与地下的坑道与炮台相互连接，布局合理，既保安全，又便交通。沙路炮台设施比较完善。黄埔军校曾安排一部分学生在此学习与驻扎。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摧毁炮台。2004 年文物普查期间，清理炮池的淤泥

杂草，炮池、弹位、坑道、道路清楚可见，现作遗址保护，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刘仲达、刘廷光家族墓 位于化龙镇柏堂村四房岗。墓坐西北向东南。为3座连体呈“品”字形墓的家族墓。始建年代待考，清同治七年（1868）重修。整座墓用花岗岩石砌筑，为交椅墓。墓长26米，宽13米，占地面积338平方米。由护岭、碑亭、享堂、月池、围栏、华表等组成。护岭分两级，后级护岭正中饰以宝顶石雕，宝顶之下立“后土龙神”石碑，碑左右刻有对联，上联为“昭其德河山保障”，下联为“介兹福俎豆馨香”。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周边考古成果调查简述如下：

1996年6-7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有关部门对黄埔军校旧址进行探掘，面积达几百平方米，为黄埔军校的复原重建提供了准确的依据和数据。

2012年6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化龙镇柏堂村广州国际贸易城达道物流商贸中心项目建设工地进行考古调查，面积48万平方米，发现4处不可移动文物和明清墓葬5座，还有汉唐时期的陶器。

2015年3-4月，配合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路-东二环高速段）建设工作，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沿线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在化龙镇柏堂村隔趟岗、站岗等地发现清至民国时期墓葬107座。

2016年3-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番禺区文物管理办公室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番禺沙路炮台进行了考古勘探和发掘，清理炮台9座，全面摸清了炮台的分布和保存状况，为下一步编制保护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2016年1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化龙镇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达道物流园商贸中心采蓬岗北部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勘探面积311平方米，发现明代灰砂墓3座，并对其进行了清理，出土墓碑1通、买地券2件。

2024年3-6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省级文保单位外国人公墓所在的竹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现有外国人墓地周边新发现外国人墓6座，均有墓碑，在竹岗及马鞍岗发现有地表建筑清墓22座。考古勘探在现有外国人墓地南部（竹岗南坡）发现清代墓葬65座，清墓散落石构件（石碑、麻石等）9处。



图 5 2016 年沙路炮台兵岗 2 号炮台清理后全景（西-东）



图 6 2024 年新发现的外国人公墓 M4 及其后青石墓碑全景（东-西）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各个站点及区间，工作时间为 4 个工作日，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16 日-18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宋中雷、黄浩、常新宇、霍志强、简斐斐、王站西、裴书林等 7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黄埔区长洲街道、番禺区化龙镇、石楼镇。线路起始于万胜围站，终止于莲花站，全长 18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置 8 座车站（凤浦公园站、新洲站、长洲站、展贸城站、化龙站、蒙地站、龙泽站、莲花站），明挖风井 3 座（长洲风井、展长风井、蒙化风井），明挖车辆段 1 个（莲花车辆段），明挖段 1 个（万胜围明挖段）。地上用地面积 874724 平方米，其余地下用地面积 717892 平方米。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项目沿线多为现有道路、农田、河涌、民房、篮球场，整体地势平坦。

项目地块所属位置不属于文物埋藏区，地表踏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图 7 工程项目红线及沿线图（建设单位提供）

各站点介绍:

万胜围明挖段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马路和新港东路交叉口，万胜广场东北部。该明挖段范围内地势平坦，为现有新港东路，地表为水泥硬化面、绿化等，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8 工作人员确认万胜围明挖段范围（西北-东南）



图 9 万胜围明挖段现状（东-西）

凤浦公园站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珠投一横路和新港东路交叉口，海珠科技大楼以南。该站点范围内地势平坦，为现有新港东路，地表为水泥硬化面、绿化等，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10 工作人员确认凤浦公园站范围（西南-东北）



图 11 凤浦公园站现状（东南-西北）



图 12 凤浦公园站现状（南-北）



图 13 凤浦公园站现状（西北-东南）

新洲站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与新洲大堤，东南距珠江约 300 米。该站点范围内地势平坦，为现有新港东路，地表为水泥硬化面、绿化等，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14 工作人员确认新洲站范围（东北-西南）



图 15 新洲站西部现状（俯视）



图 16 新洲站中部现状（俯视）



图 17 新洲站中部现状（俯视）



图 18 新洲站东部现状（俯视）



图 19 新洲站西部现状（西北-东南）

长新风井位于新洲站与长洲站区间，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路以北，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北，黄船文化中心篮球场内。该风井范围内地势平坦，原为山岗，现已平整，建为篮球场，在其后为防空洞。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20 工作人员确认长新风井范围（西-东）



图 21 长新风井现状（西-东）

长洲站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金洲北路以南，（在建）隆平院士港以东。该站点范围内地势平坦，地表被杂草覆盖，部分区域有建筑垃圾，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22 工作人员确认长洲站范围（南-北）



图 23 长洲站远景现状（北-南）

展长风井位于长洲站和展贸城站区间，广州市番禺区马腰岗以北，大沙围以西，北距珠江约 500 米，东南距沙路炮台约 300 米。该风井范围内地势平坦，均为农田，尚未征收，农田中间建有电线桩、电线塔，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24 展长风井现状（西南-东北）



图 25 展长风井现状（西南-东北）

展贸城站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溪涌以东，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停车场以西，广州君健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以南。该站点范围内地势平坦，北部为池塘，南部被杂草覆盖，中部有一活动板房，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26 展贸城站现状（西南-东北）



图 27 展贸城站现状（西北-东南）

化龙站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海印新都汇以西，池塘以北，河涌东。该站点范围内地势平坦，北部为农田，中部为农业大棚，地表被杂草覆盖，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28 工作人员确认化龙站范围（北-南）



图 29 化龙站现状全景航拍（上西-下东）



图 30 化龙站外北部地形地貌（南-北）



图 31 化龙站外东部地形地貌（西-东）



图 32 化龙站外南部地形地貌（北-南）



图 33 化龙站外西部地形地貌（东-西）



图 34 化龙站现状（北-南）



图 35 化龙站现状（南-北）

蒙化风井位于化龙站和蒙地站区间，广州市番禺区工业路中国邮政以西。该风井范围内地势平坦，为现有工业路，地表遍布水泥硬化面，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36 蒙化风井现状（南-北）

蒙地站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化公路，卡度尼大厦以西。该站点范围内地势平坦，为现有石化公路，地表遍布水泥硬化面，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37 工作人员确认蒙地站范围（西北-东南）



图 38 蒙地站现状（北-南）



图 39 蒙地站现状（北-南）



图 40 蒙地站现状（南-北）



图 41 蒙地站现状（南-北）

莲花车辆段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菱塘西村以西，金轩三路以南，广州莲花山站以北。该车辆段范围内地势平坦，大部分为农田，农田内种植有蔬菜、花卉等；部分区域为池塘、河涌、道路、活动板房。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42 莲花车辆段外北部地形地貌（南-北）



图 43 莲花车辆段外东部地形地貌（西-东）



图 44 莲花车辆段外南部地形地貌（北-南）



图 45 莲花车辆段外西部地形地貌（东-西）



图 46 莲花车辆段西部现状（俯视）



图 47 莲花车辆段现状（东北-西南）



图 48 莲花车辆段现状（东南-西北）



图 49 莲花车辆段现状（西北-东南）



图 50 莲花车辆段现状（西北-东南）



图 51 莲花车辆段现状（西-东）



图 52 莲花车辆段现状（北-南）



图 53 莲花车辆段现状（东南-西北）



图 54 莲花车辆段现状（东-西）



图 55 莲花车辆段现状（西-东）



图 56 莲花车辆段现状（西-东）



图 57 莲花车辆段现状（东北-西南）

龙泽站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汽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以南，金轩三路上。该站点范围内地势平坦，为现有金轩三路，地表遍布硬化。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58 工作人员确认龙泽站范围（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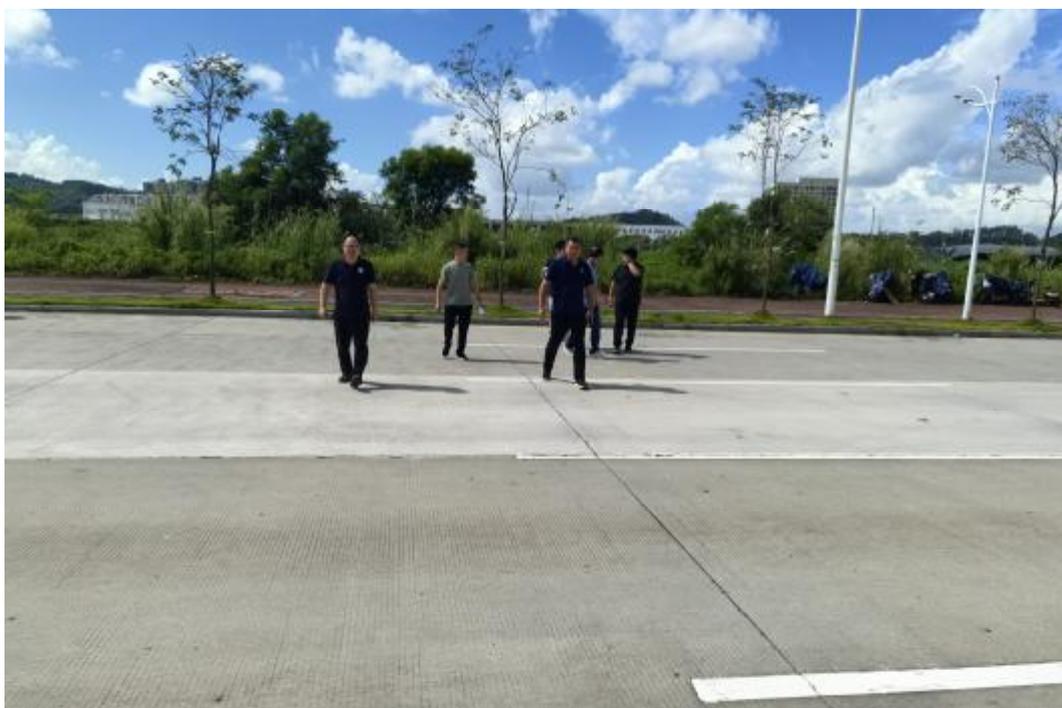


图 59 现场踏查（北-南）



图 60 龙泽站现状（东北-西南）



图 61 龙泽站现状（东南-西北）



图 62 龙泽站现状（东-西）



图 63 龙泽站现状（西-东）

莲花站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利丰大道以北，利民路以东，莲花山车站以南，沥江以西。该站点范围内地势平坦，大部分为农田，地表种植有花卉；部分区域为河涌、桥梁。不在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内。



图 64 工作人员确认莲花站范围（西南-东北）



图 65 莲花站全景现状航拍（上东-下西）



图 66 莲花站外北部地形地貌（北-南）



图 67 莲花站外东部地形地貌（西-东）



图 68 莲花站外南部地形地貌（南-北）



图 69 莲花站外北部地形地貌（东-西）



图 70 莲花站现状（西南-东北）



图 71 莲花站现状（西南-东北）



图 72 莲花站现状（北-南）



图 73 莲花站现状（东-西）



图 74 莲花站现状（南-北）



图 75 莲花站现状（南-北）



图 76 莲花站现状（西北-东南）



图 77 莲花站现状（北-南）

(四) 考古试探

根据地形地貌及考古调查的工作需要,为了进一步了解并掌握该项目范围内地层堆积情况,我们在项目线路莲花站、莲花车辆段、化龙站、展贸城站进行了考古试探,共选取 30 个标准型探孔,编号为 TK1-TK30。其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图 78 莲花站和莲花车辆段试探标准孔分布图 (黄色标记点)



图 79 化龙站试探标准孔分布图 (黄色标记点)



图 80 展贸城站试探标准孔分布图（黄色标记点）



图 81 清表工作照（南-北）



图 82 提取土样工作照（北-南）



图 83 分析土样工作照（北-南）

TK1: 位于莲花站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14.54" ， E113° 29' 18.9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78 米，厚 0.78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78-0.9 米，厚 0.12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84 TK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 位于莲花站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14.10" ， E113° 29' 19.1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8 米，厚 0.8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8-0.96 米，厚 0.16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85 TK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3: 位于莲花站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9.58" ， E113° 29' 21.2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78 米，厚 0.78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78-0.9 米，厚 0.12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86 TK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4: 位于莲花站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9.06" ， E113° 29' 21.3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6 米，厚 0.6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6-0.75 米，厚 0.15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87 TK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5: 位于莲花车辆段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27.18" ， E113° 28' 35.2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5 米，厚 0.4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45-0.56 米，厚 0.11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88 TK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6: 位于莲花车辆段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26.12" ， E113° 28' 37.3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3 米，厚 0.3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3-0.6 米，厚 0.3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89 TK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7: 位于莲花车辆段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24.93" ， E113° 28' 38.6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75 米，厚 0.7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90 TK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8: 位于莲花车辆段中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28.65" ， E113° 28' 43.8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 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4-0.45 米，厚 0.05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91 TK8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9: 位于莲花车辆段中西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00' 26.71" , E113° 28' 46.4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41 米, 厚 0.41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41-0.62 米, 厚 0.21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92 TK9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10: 位于莲花车辆段中西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00' 29.50" , E113° 28' 47.3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38 米, 厚 0.38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38-0.78 米, 厚 0.4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93 TK10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11: 位于莲花车辆段中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00' 26.96" , E113° 28' 52.9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4 米, 厚 0.4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4-0.58 米, 厚 0.18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94 TK11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12: 位于莲花车辆段中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00' 26.60" , E113° 28' 56.4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6 米, 厚 0.6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6-0.82 米, 厚 0.22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95 TK12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13: 位于莲花车辆段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29.85″ ， E113° 28′ 58.5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2 米，厚 0.2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22-0.62 米，厚 0.4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96 TK1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4: 位于莲花车辆段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30.61″ ， E113° 29′ 5.6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 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4-0.7 米，厚 0.3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97 TK1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5: 位于莲花车辆段东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0' 29.79''$, $E113^{\circ} 29' 9.6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4 米, 厚 0.4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4-0.6 米, 厚 0.2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98 TK15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16: 位于莲花车辆段西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0' 35.73''$, $E113^{\circ} 29' 11.88''$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4 米, 厚 0.4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4-0.56 米, 厚 0.26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99 TK16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17: 位于莲花车辆段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38.01″ ， E113° 29′ 11.9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 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4-0.56 米，厚 0.16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0 TK1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8: 位于莲花车辆段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40.81″ ， E113° 29′ 11.31″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18 米，厚 0.18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18-0.56 米，厚 0.38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1 TK18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9: 位于莲花车辆段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33.60″ ， E113° 29′ 3.7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 米，厚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2-0.5 米，厚 0.3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2 TK19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0: 位于莲花车辆段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0′ 37.77″ ， E113° 29′ 6.6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 米，厚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2-0.68 米，厚 0.48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3 TK20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1: 位于化龙站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2' 53.60" ， E113° 27' 11.6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2 米，厚 0.2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22-0.5 米，厚 0.28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4 TK2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2: 位于化龙站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2' 53.33" ， E113° 27' 11.7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 米，厚 0.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2-0.6 米，厚 0.4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5 TK2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3: 位于化龙站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2' 53.06" ， E113° 27' 11.8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3 米，厚 0.3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3-0.5 米，厚 0.2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6 TK2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4: 位于化龙站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2' 52.79" ， E113° 27' 11.9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18 米，厚 0.18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18-0.56 米，厚 0.38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7 TK2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5: 位于化龙站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2' 51.06" ， E113° 27' 12.7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3 米，厚 0.3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3-0.6 米，厚 0.3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8 TK2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6: 位于展览城站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03' 39.20" ， E113° 26' 52.8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4 米，厚 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4-0.6 米，厚 0.2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109 TK2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7: 位于展贸城站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03' 38.91" , E113° 26' 52.9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38 米, 厚 0.38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38-0.65 米, 厚 0.27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110 TK27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28: 位于展贸城站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 03' 38.54" , E113° 26' 53.1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3 米, 厚 0.3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3-0.5 米, 厚 0.2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111 TK28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29: 位于展贸城站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3' 37.03''$, $E113^{\circ} 26' 53.7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3 米, 厚 0.3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3-0.5 米, 厚 0.2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112 TK29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30: 位于展贸城站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3' 36.04''$, $E113^{\circ} 26' 54.2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表土层, 距地表深 0-0.4 米, 厚 0.4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②层: 淤积层, 距地表深 0.4-0.58 米, 厚 0.18 米, 为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113 TK30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40574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项目用地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874724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黄埔区长洲街道、番禺区化龙镇、石楼镇。线路起始于万胜围站，终止于莲花站，全长18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置8座车站（凤浦公园站、新洲站、长洲站、展贸城站、化龙站、蒙地站、龙泽站、莲花站），明挖风井3座（长洲风井、展长风井、蒙化风井），明挖车辆段1个（莲花车辆段），明挖段1个（万胜围明挖段）。地上用地面积874724平方米，其余地下用地面积717892平方米。项目沿线多为现有道路、农田、河涌、民房、篮球场，整体地势平坦。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的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办理项目的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一莲花)考古试探探孔登记表

序号	卡探夹孔编号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土质、土色、包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1	23° 00' 14.54"	113° 29' 18.96"	①	0-0.78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78-0.9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			
2	23° 00' 14.10"	113° 29' 19.17"	①	0-0.8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8-0.96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			
3	23° 00' 9.58"	113° 29' 21.20"	①	0-0.78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78-0.9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			
4	23° 00' 9.06"	113° 29' 21.32"	①	0-0.6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6-0.75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			
5	23° 00' 27.18"	113° 28' 35.23"	①	0-0.45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5-0.56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			
6	23° 00' 26.12"	113° 28' 37.33"	①	0-0.3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3-0.6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			
7	23° 00' 24.93"	113° 28' 38.69"	①	0-0.75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8	23° 00' 28.65"	113° 28' 43.80"	①	0-0.4米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0.45米	灰黑色淤泥, 土质较疏松, 无明显包含物			

9	23° 00' 26.71"	113° 28' 46.47"	①	0-0.41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1-0.62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0	23° 00' 29.50"	113° 28' 47.32"	①	0-0.38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38-0.78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1	23° 00' 26.96"	113° 28' 52.96"	①	0-0.4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0.58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2	23° 00' 26.60"	113° 28' 56.42"	①	0-0.6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6-0.82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3	23° 00' 29.85"	113° 28' 58.54"	①	0-0.22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22-0.62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4	23° 00' 30.61"	113° 29' 5.62"	①	0-0.4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0.7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5	23° 00' 29.79"	113° 29' 9.63"	①	0-0.4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0.6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6	23° 00' 35.73"	113° 29' 11.88"	①	0-0.4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0.56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7	23° 00' 38.01"	113° 29' 11.92"	①	0-0.4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0.56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8	23° 00' 40.81"	113° 29' 11.31"	①	0-0.18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18-0.56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19	23° 00' 33.60"	113° 29' 3.72"	①	0-0.2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2-0.5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0	23° 00' 37.77"	113° 29' 6.62"	①	0-0.2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2-0.58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1	23° 02' 53.60"	113° 27' 11.66"	①	0-0.22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22-0.5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2	23° 02' 53.33"	113° 27' 11.76"	①	0-0.2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2-0.6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3	23° 02' 53.06"	113° 27' 11.89"	①	0-0.3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3-0.5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4	23° 02' 52.79"	113° 27' 11.99"	①	0-0.18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18-0.56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5	23° 02' 51.06"	113° 27' 12.70"	①	0-0.3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3-0.6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6	23° 03' 39.20"	113° 26' 52.87"	①	0-0.4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0.6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7	23° 03' 38.91"	113° 26' 52.99"	①	0-0.38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38-0.65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8	23° 03' 38.54"	113° 26' 53.14"	①	0-0.3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3-0.5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29	23° 03' 37.03"	113° 26' 53.79"	①	0-0.3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3-0.5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30	23° 03' 36.04"	113° 26' 54.24"	①	0-0.4米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4-0.58米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0574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 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考古调查 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事宜的函》（穗铁建字〔2024〕1155 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广州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

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 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 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 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 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